

二〇一八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

一、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垄断性企业按20%；资源类企业按17%，其他企业按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执行17%的收益收取比例，其余省属企业执行12%的收益收取比例。

二、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年完成上缴入库8.2亿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长21.9%，加上上年结转6294万元、上级转移支付8.9亿元，收入合计17.7亿元。其中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收入4.8亿元，占当年收入数的58.5%；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现收入3.4亿元，占当年收入数的41.5%。2018年清收检查省属单位共补交收益1.4亿元，其中：省高速投资补交9442.2万元、省铁路投资补交2873.1万元、江西中江控股公司补交522.13万元。

三、上年结转年初预算4056万元，执行数为6294万元。主要是中央下达“三供一业”专项补助资金4056万元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2238万元。

四、上级转移支付8.9亿元主要是中央拨付我省2018年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补助资金7.5亿元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.4亿元。

二〇一八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

一、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亿元，主要包括：

1.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等支出4.2亿元，主要是以资本金注入方式用于支持江西钨业控股集团、江西铜业集团及新钢集团等国有企业发展。

2.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.8亿元，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支出6.6亿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.5亿元，其中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1亿元；国有企业改制逐年支付费用1.28亿元；国资委监管经费2904万元。

三、结转下年支出4.2亿元，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结余2.6亿元、上年补交收益结余等。

二〇一九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说明

一、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的比例与2018年一致，无变化。汇总企业范围减少2户，主要是：减少江西江中制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年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江中制药集团，重组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，重组完成后华润医药将持股51%，成为江中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代省国资委持股23.94%，成为江中集团参股股东；减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，因2018年省国资委积极推动省属民爆资产整体上市，将民爆投资划入军工控股集团，纳入江西大成国资公司汇总口径申报。

二、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.8亿元，比2018年执行数增长7%，其中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预算收入6.2亿元，较上年执行增长31%，占当年省级预算收入数的70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主要增长企业有：新余钢铁集团预计上缴3亿元，同比增长62%；江西铜业集团预计上缴1.6亿元，同比增长14.6%；省建材集团预计上缴4149万元，同比增长131%。

三、国资委监管企业包括：江西铜业集团、江西能源集团、新余钢铁集团、江西省建材集团、江西省投资集团、江西钨业集团、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公司、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管理公司、江西中江控股有限公司；非国资委监管企业指国资委监管企业之外的厅局所属企业，具体包括：江西省铁路投资公司、江西省财政投资公司、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、江西省建筑设计总院、江西省金控集团、江西省监狱集团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、江西省水投集团以及省教育厅、核工业地质局、煤田地质局、地矿局等厅属企业。

二〇一九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说明

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按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，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改革成本支出，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。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4.4亿元，主要包括：

一、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.1亿元，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国有重点企业发展主要包括：一是注入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2.3亿元，坚决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做强做优做大江西钨业及稀有金属产业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钨产业重组整合发展，帮助其尽快改善财务状况、缓解资金压力；二是注入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资本金1.1亿元，用于支持其并购重组，实现三年创新倍增，打造世界一流企业；三是注入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5000万元，用于帮助其转型升级、做大做强；四是注入江西省高速投资集团1.5亿元，用于支持其发展。

二、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.4亿元。主要是“三供一业”移交补助支出3.8亿元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1.5亿元。

三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95万元，其中：安排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科技创新支出1000万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.7亿元，其中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1亿元；国有企业改制逐年支付费用1.39亿元；国资委监管经费2190万元；国资委退管中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936万元。